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47號

聲請人 劉嘉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相對人 劉春夏
關係人 劉昆隆
蔡美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劉春夏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劉嘉益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劉昆隆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09年3月7日屢叫不醒，送醫住院後仍不見起色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劉昆隆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劉昆隆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- 2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- 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- 4、同意書。

- （二）相對人因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梗塞性腦中風併呼吸衰竭，造

01 成器質性腦病變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
02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
03 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
04 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劉昆隆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5 人。

06 三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07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08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09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10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
11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1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致毅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0 書記官 林毓青